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同意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的通知
财综[2008]70 号

卫生部：

你部《关于申请设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项目的函》（卫规财函[2008]26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的有关规定，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在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并申请技术鉴定时，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由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应当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缴库时暂列《200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第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第47项“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目“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2009年以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填列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统筹安排。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同时,应自觉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